

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用笺

转发关于全面加强我市水产苗种 产地检疫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为做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，规范检疫流程，现将普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全面加强我市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申报检疫。

流沙东街道办事处

2026年8月20日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全面加强我市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全面加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，规范检疫流程，推动我市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实行检疫申报制度

出售或运输水产苗种的，货主应提前3天向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机构申报检疫。申报检疫可采取申报点填报或者通过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申报。

二、检疫对象

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、稚体、幼体、受精卵、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。水产苗种以外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检疫申报单

（二）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合法有效的相关合同协议

（三）《水产养殖生产记录》

（四）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

有引种的，提交过去 12 个月引种来源地的动物检疫证明；需要实验室检测的，提交申报前 7 日内出具的规定疫病实验室检测报告（纳入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，可提交近 2 年监测结果证明代替）。

四、检疫申报点

普宁市禽畜水产技术推广站，地址：普宁市河滨北路 92 号，联系人：陈钢舰，联系电话：2269973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出售或者运输的水产苗种，应当经检疫合格，取得检疫合格证后，方可离开产地。

（二）加强推进水产苗种检疫标识管理，实现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可追溯制度。

（三）水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，如实载明水产苗种来源以及检疫合格证编号等事项，保存期限自销售完成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年，不得提前销毁记录。

（四）禁止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，不得伪造动物检疫合格证和标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人大工委主任。

流沙东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6年8月20日印发
